

（五）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1. 合法经营，竞标人须为东莞市内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不接受个人竞标或委托竞标；

（六）租金/转让款/承包款、押金/保证金、竞买（租/投）诚意金（保证金），只能开具普通收据，不能开具发票。

1、起租价/转让底价/投包底价：10,800 元；

2、租金按 收取，每月 日前交付当 租金；

3、交易保证金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招标公告结束次日 11 时 30 分前，竞投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指定的如下帐户：①户名：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③帐号：44292001040033644；④款项来源：自有竞投保证金。竞投会结束后，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取回交易保证金（不计息）。

4、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自动转为转让金。

5、竞投人必须凭银行出具银行存款凭证原件方可获得竞投资格确认书。

（七）租赁/承包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基建期：0 月。

（八）交易所需的税费由受让人承担。

（九）合同的签订：自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为准。

（二）资产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竞投评审小组成员：杨志伟、梁志鹏、张培森。

（五）监督小组成员：曾卓源。

（六）交易场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

（七）竞得人确定原则：价高者得原则。

（八）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根据本方案、《旧电梯报废及回

收协议》、《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及附件制作的竞租/竞投文件，由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

2、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申请单位各存一份，申请单位公示一份。



